

遊
戲
新
教
材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版



遊戲新教材(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嶺縣陳志超
嶺縣高元浚
溧陽姜丹書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序

遊戲是發展本能的利器。我們研究教育，應先研究本能；而研究本能，不可不注重遊戲。杜威博士說：『教育是生活的，是動的，是有目的的。』我們做體育教師的，單是教授幾種普通操，稍稍矯正兒童的姿勢，是否便算了事？若用呆板式的教授法，去強迫兒童，像那軍隊裏的教練官，對付兵士的態度一樣，便把兒童的好動性，埋沒在教師威權之下；這種教授所得的結果，即使普通操和步伐，練得非常整齊，表面上的成績，雖若可觀；然而兒童的本能，早無發展的機會，簡直和有意摧殘沒有甚麼差別。

所以要發展兒童的本能，非教授各種遊戲運動不可。遊戲運動，都有規則，可以養成他們的規律心，服從心，合羣心，公正心，耐勞

心……就是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包括在遊戲範圍以內。全仗我們做體育教師的人，能好好地利用這個使兒童們養成良好的習慣。基礎既穩，日後長大成人，適應社會的能力，也就強了，這不是注重遊戲的好處嗎？

近來小學校裏的體育科，遊戲早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不過所用的教材，大半是由各種體育書上收集得來的，或翻譯出來的；東鱗西爪，雜亂無序，要找幾個真正充饒興味，含有教育意義，而且適合兒童生理心理的，實不易數數觀；因此，做教師的往往感着困難。現在，我們於課餘時候，就平日經驗所得的遊戲教材，選擇合於上說旨趣的若干則，編印起來，供諸同好，或者可算「聊勝於無」罷了！

編者識

凡例

- 一 是書所採遊戲教材，適用於男女小學校。
- 一 用具簡單，興趣濃厚，無論用之於都市或鄉村小學校，均甚爲適當。
- 一 每種遊戲，分詳人數、地點、用具、說明、及規則五項，使教者易於了解。
- 一 注重團體遊戲，意在使同時間有多人可以運動，藉養成兒童團體生活之習慣。
- 一 是書係課餘編輯，曾請鄭彤華錢希乃張間陳醉雲諸先生閱過，并此誌謝。但因時間匆促，或猶有失當之處，希望閱者原諒，并有以教正之。



遊戲新教材

目錄

頁數

一	老鷹捕小雞	一
二	捉謎藏	三
三	瞎子拔筍	五
四	花花貓	六
五	捕魚遊戲	八
六	老虎捕小羊	九
七	跳木棒	一一
八	刺蝟偷瓜	一二
九	黃河橋	一四

- 一〇 拾物賽跑……………一六
- 一一 糊猴拋棒……………一八
- 一二 籃球遊戲……………一九
- 一三 拍人遊戲……………二一
- 一四 圈中敲瓜……………二二
- 一五 擊鼓傳花……………二四
- 一六 套圈移棒競走……………二五
- 一七 竹馬賽跑……………二七
- 一八 搶虎子……………二八
- 一九 摸球遊戲……………二九
- 二〇 捕匪……………三〇
- 二二 民族自衛遊戲……………三二

二二	爭擇良友	三四
二三	生活競爭	三五
二四	不倒翁競走	三七
二五	瞎子求光明	三九
二六	反應遊戲	四〇
二七	老虎賽跑	四二
二八	不自由競走	四三
二九	駝子競走	四五
三〇	打獵	四六
三一	盲人吹燈	四八
三二	挾棒運球	四九
三三	車頭競走	五一

三四	搶龍尾·····	五二
三五	高網排球·····	五四
三六	五族替換賽跑·····	五五
三七	志願球·····	五七
三八	兩層游戲·····	五八
三九	捉石卵·····	五九
四〇	獅捕兔·····	六一
四一	占卜游戲·····	六二
四二	蛇行游戲·····	六四
四三	獵兔·····	六五
四四	俯仰運球·····	六六
四五	連帶競走·····	六八

四六	穩健游戲·····	六九
四七	盲人打獵·····	七〇
四八	總統球·····	七一
四九	蟹行賽跑·····	七二
五〇	獨立競戰·····	七四
附錄一	游戲之來源與目的·····	七五
附錄二	教學游戲之注意·····	七八

遊戲新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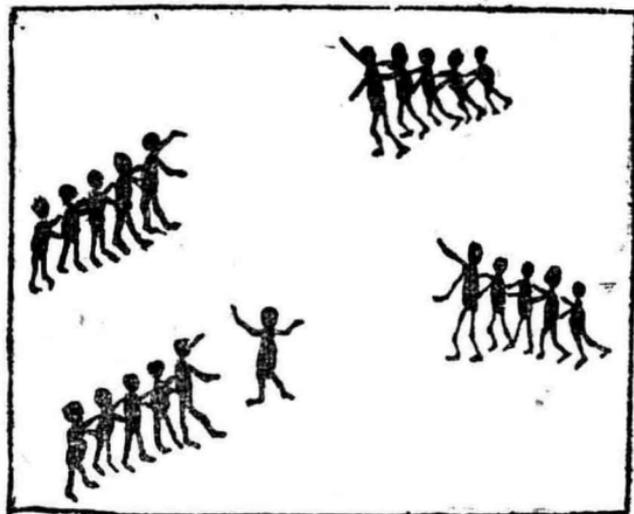
一 老鷹捕小雞

人數 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爲率。或再稍多亦可。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先由隊形變化開始，看人數多少而定，由一路成四路，由四路成八路，由八路成十六路……排成縱隊圓形。分爲若干組，每組以六人至十人爲最宜。事先選擇體格強健者一人爲老鷹，餘均爲小雞。惟每組之第一人爲母雞，

老鷹捕小雞



負保護之責。教師吹第一聲叫子，各組運動員，兩臂向左右平舉，當作雞之翼膀。吹第二聲叫子，先右足尖後左足尖各跳三次，并喊「啣！啣！啣！」的聲音各三聲，當作雞叫和煽動翼膀的狀態。吹第三聲叫子，每組各人的手，拉牢第一人（雞母）背後之衣裳或束腰帶，老鷹便開始捕捉。當捕捉時，各組之第一人，率領本組人，自由行動，互相聯絡，各相幫助，攔住老鷹；并一同喊「啣！啣！啣！」的聲音，表示一種求救的情態。假使有一組的「母雞」攔阻不住，小雞竟被老鷹捉去，這隻母雞，便和老鷹易位，再行開始運動。餘類推。此種遊戲，用之於天氣冷的時候，最為適當，亦頗有趣味。

規則（一）當捕捉時，各組首只能攔阻，不准用力衝撞。小雞如被捉去，母雞與老鷹便交換其職。（二）每組運動員，須互相拉住，不准故意逃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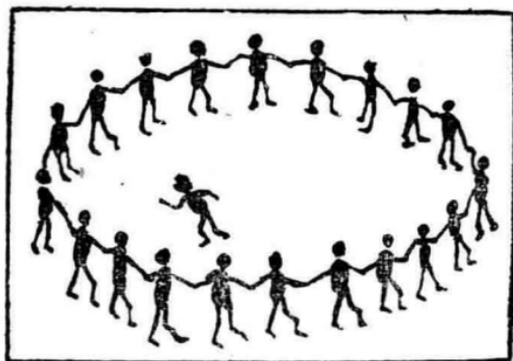
二 捉謎藏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運動場或休息室。

器具 手帕。

說明 令兒童繞成單行圓形，另選一人，立在中央，用手帕紮住眼睛。事畢奏琴，叫兒童按琴唱歌。（歌詞見後）唱到『手挽手兒捉謎藏』句，兒童一齊拉手，半面向右轉，同時右足順足尖方向，踏出一步，足踵起。唱到第一行『拉拉……』時，諸兒側身向右跑。第二行『拉拉……』時，側身向左跑。第三行『拉拉……』時，和唱到第一行動作同。唱畢，在



規則 (一)摸者不得偷眼看人。(二)確被猜着者，必須出而代其職。(三)預先須共同規定，摸者如繼續摸至第幾人(其數臨時定之)尚猜不着，則宜另選一人代之。

三 瞎子拔筍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手帕二方。帽筒一個。鷄毛帚數個。

說明 場上劃兩條平行綫，距離相等。中間置帽筒(他種空筒亦可)一個，用鷄毛帚插入，作為毛筍。分運動員為甲乙兩隊，排列於平行線上。先各從第一人做起，即將各隊之第一人，用手帕紮住眼睛。警笛一鳴，即各向前進行。以先摸着鷄毛帚者為勝。如先為甲隊員摸着，則乙隊員作為失敗。便隨時加入甲隊。次各輪着其第二，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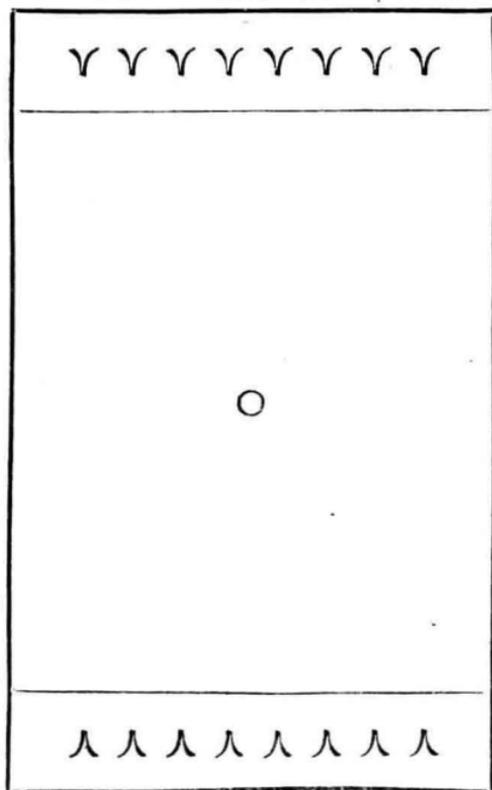
，……等，如法演習。至終了時，分別檢計兩隊人數，以較多者為勝。按此游戲，極有趣味。尤適於高年級兒童。

規則 (一) 眼睛必須密蒙，否則當重做。(二) 前進摸時，同隊人不准出聲，指示方向，否則當重做。(三) 歸原位後，仍須站好。

四 花花貓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再多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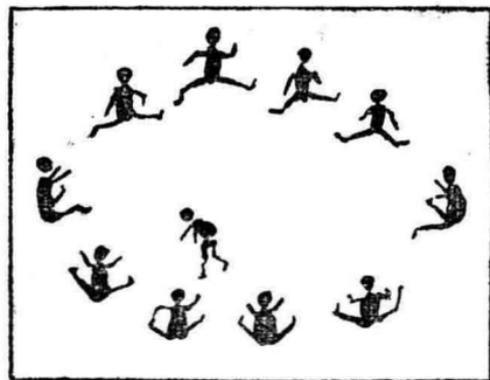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或休息室。



器具 鏡一面·硯一方·大字筆一枝·墨一錠·

說明 令學生繞坐成一圓形·其中擇一人爲貓，用墨塗成花臉·同時各學生齊唱：『花花貓！花花貓！……』約數聲·唱畢，叫子一吹，花花貓便跑進園內·無論跪在何人面前，作爲各種怪異之聲音，以誘人發笑·此人即推其頭，正容而言：『花花貓……』三聲·說完後，各人俱大笑·若此人不笑，則花花貓再向別人進行·直至何人發笑，即由何人代之爲貓·但如花花貓進行三次，猶不能使人發笑者，則向全體鞠躬，坐在園內，作爲出局，另選他人代之·

規則 被貓引笑者，必須代之爲貓，不得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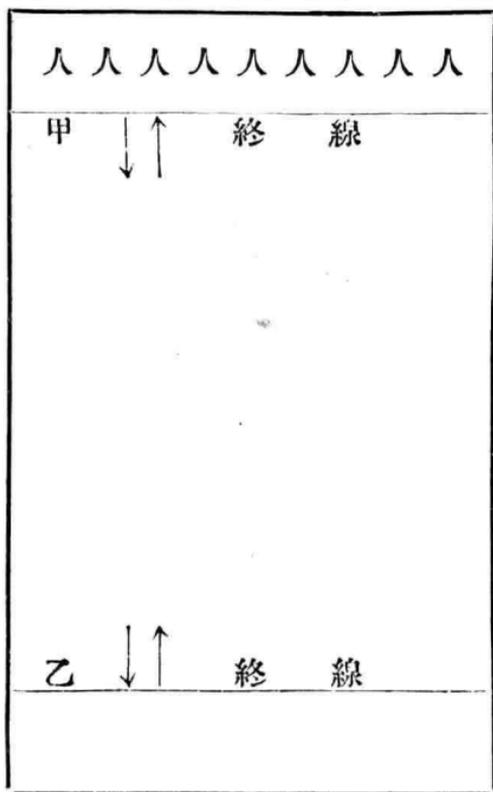


五 捕魚游戲

人數 不拘。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場之兩端，劃兩平行線爲甲乙二終線。令學生站於甲端終線之後。中擇一人爲捕魚者，立到場中。聞笛聲，各人卽向乙端之終線奔走，此時捕魚者得任意拍人。苟未過終線而被拍得者，則與捕魚者連手成網，張於場中。又聞笛聲，再從乙端跑至甲端終線，此時捕魚者卽用網攔魚。因此時網既成，只可



用網攔魚，不能再脫手拍人。若有人未及逃至對端終線時，被網觸着，則亦加入連手爲網。如此三反四復地往來追逐，網之範圍，愈結愈大，至最後入網之一人爲優勝。但如已屆預定時限，而猶未捕盡者，則以未入網之人爲優勝。

規則 (一)逃者可從漏網中穿過。(有時脫手卽作漏網) (二)逃者可從網眼中穿過。(卽腋下)

六 老虎捕小羊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令較長的兒童爲母羊，較活潑的兒童爲老虎。又選一人爲賣貨者，立在母羊旁。其餘的兒童爲小羊，每人手拉前人腰帶，立在母羊背後，成魚貫狀。佈置既妥，賣貨者圍繞母羊前唱歌。(見後)唱

歌既畢，賣貨者說：『嚶！嚶！……老婆婆開門！』母羊答道：『開了！』賣貨者又說：『小羊有多麼大？』母羊答道：『如狗一般大！』賣貨者又繞母羊前唱歌。至完了時，問答與前同，約三次。惟第二次宜答『如人一般大！』第三次，宜答『如牛一般大！』……如是至最後一次，母羊須大聲續說：『已經大足了！』做老虎的這位兒童，聽到這話，即從旁跳出，往四處追捕小羊，以捉住爲目的。斯時賣貨者躲在小羊背後，動作與小羊同。而母羊設法抵抗老虎，小羊亦設法逃避，以使老虎捉不住爲目的。倘被老虎捕着一隻，即令該小羊出局，與老虎易位爲之。

規則（一）倘若人數過多，可分數小隊爲之。（二）爲虎者不得向母羊身旁伸捕。（三）兩者不得猛力衝撞，以免危險。



歌曲

C 調

叮哈噹

$\frac{4}{4}$

1 6 5 | 1 6 5 | 3 5 6 | 1 5 6 5 3 | 2— | 3 2 | 1 2 3 | 1 ||

叮哈噹 叮哈噹 買雙草鞋過 陵 莊 陵莊到 草鞋破(文丫)

七 跳木棒

人數 四十人至六十人。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二尺長的木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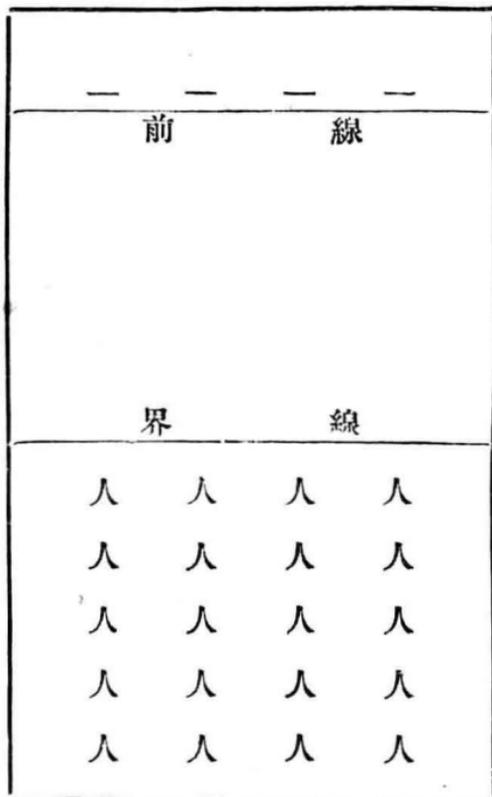
或竹竿四枝。

說明 全體兒童，分

為四縱隊，隊前繪一界線

· 距此線約二十呎之處，

再繪一前線，與界線平行



跳木棒

一一

中華書局印行

，如圖·并於此線上，橫置木棒四支，與各隊相對·佈置既妥，司令者吹叫子，每隊之第一人，立即向前跑，取棒，復速跑回，與本隊第二人，各執一端，（離地約高半尺）使棒與隊伍成丁字形·本隊隊員依次跳越木棒，愈快愈妙·隊員跳越完畢，每隊第一人，立在排尾·第二人携棒快跑，踏過前線後，即速返本隊·再與第三人各執一端，依照前式進行·如此輾轉相遞，以第一人先回原位者為勝·練習此遊戲，可使兒童動作敏捷·於童子軍亦頗適用·

規則 木棒橫過本隊隊員，必須依次跳越·否則作為失敗·

八 刺蝟偷瓜

人數 三十人至六十人·再多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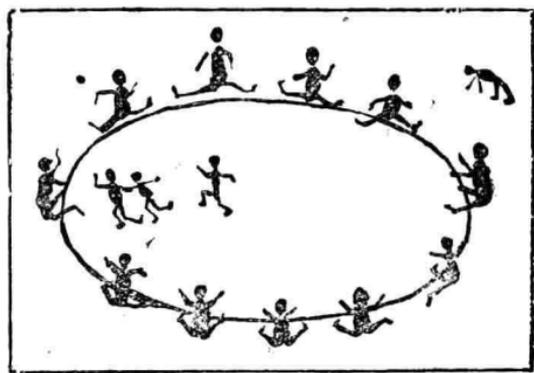
地點 休息室·

說明 用石灰劃定直徑三十尺或三十五尺的大圓圈一個·作為瓜

田·於全體兒童中，任擇三人，一人守瓜，一人作犬，一人飾刺蝟爲偷瓜者。（如何飾法，可任意爲之。）其餘兒童繞成圓陣，面向內跌坐於地，其作法如下：

（一）守瓜者入田，便說：『瓜熟了，野獸要來偷！跑到田裏來看守。』說完後，坐在圓之中心，作瞌睡狀。（二）作犬者蹲在圈外，振起精神，作守望狀。佈置完畢，刺蝟開始偷瓜。

既潛入瓜田，以手摸在兒童頭上，作爲探瓜生熟狀。並問此瓜熟否？如該兒童答道：『還未成熟！……』刺蝟卽向別童，照前式行動。如該兒答道：『已成熟了！』刺蝟卽以手拉該兒童之手，循圓圈奔跑，表示瓜已摘得。同時爲犬者，卽「汪汪……」作吠聲，以警醒主人。



·主人即起而馳捕刺蝟。刺蝟如在跑時被獲，則主人勝。如繞圈已跑二匝或三匝，尙未被獲，則主人負。舉行此種游戲，欲引起兒童劇烈之競爭心，可分甲乙兩隊，交互爲刺蝟，倣照前式進行。以刺蝟被何隊捕獲，決其勝負。該游戲用之於低年級，頗爲適當，且饒興味。

規則 (一)作犬者不准故意先後狂叫。(二)飾刺蝟者與作瓜者，未携手奔跑時，守瓜者不得追逐。(三)奔跑時，爲瓜者不准故意逃脫，否則作爲無效。(四)刺蝟探瓜熟否時，陸續問至第三人，必須答道：『已經熟了。』否則罰飾刺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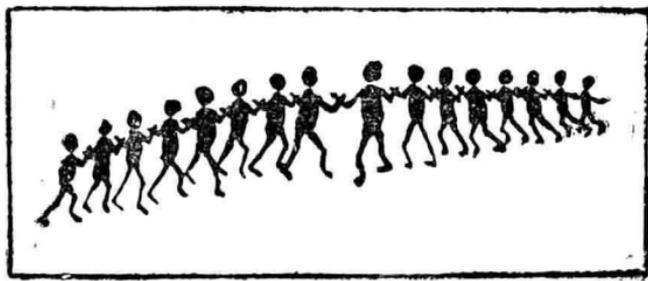
附則 守瓜者宜先作種種滑稽狀，以引起衆人歡笑。繼則神疲力倦，佯爲瞌睡狀，俾刺蝟可乘機入田。斯時飾刺蝟者倘亦能作滑稽動作，則興味愈濃。

九 黃河橋

人數 二十人至四十人。

地點 運動場。

說明 令排頭二人，將手互握，高與頭平，作半圓形成橋狀。排頭各自認物名，以一爲虎，一爲獅。其餘諸運動員，繞成單行縱隊圓形，各人互相持手。叫子一吹，即向前進，由橋下穿過，並唱黃河橋歌詞。（見後）唱完時，橋即下壓。壓在橋下者，問其願屬何方？如願入虎方，即出局立在虎後，與虎挽臂。復如前開始，經過橋下。唱歌完畢，又有被橋壓下者，當屬獅方。以後依次輪流挽臂。局終時，中劃一條直的界線。二隊首互握手，餘各與本隊前人挽臂，成一串。聞笛鳴，各隊用力向反方拉。如虎隊爲獅隊拉過



界者，則虎隊負。反之則獅隊負。按此遊戲，用之於高年級為宜。

規則 (一)不准一組乘人不備先拉。(二)不准有意脫手。

歌曲

F 調

黃河橋

$\frac{4}{4}$

5 6 5 3 2 3 5 | 2 3 5 2 3 5 | 2 3 5 —— .

黃河橋 場下了 場下了 場下了 場下了

5 6 5 3 2 3 5 | 2 3 5 —— . | 5 3 2 3 1 —— ||

黃河橋 場下了 場下了 我的好朋友

10 拾物賽跑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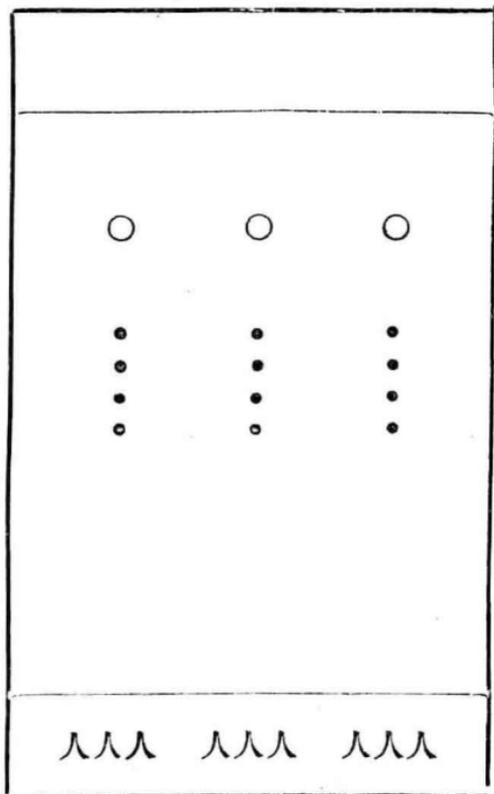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啞鈴十餘副。或用粉筆亦可。

說明 將全隊分為相等三列橫隊。隊前劃一界線。相距二十尺至

三十尺處，再劃一線，與前線平行，並於此線相近處，畫三個圈，與隊數相等。隊伍至界線道中，放置啞鈴，分作幾堆，每堆數目亦與每隊人數相等。動令下後，每隊之第一人，出發前進，跑至中途，拾一啞鈴，放入圓圈，然後踏過前線跑回原位，以手拍第二人，第二人即依法進行。第三第四等亦如之。結果以先拾完之一隊為勝。

規則 (一) 前人未至界線時，其次者不得先進。(二) 每人只得拾一啞鈴。(三) 啞鈴須好好兒放入圈內，不得遠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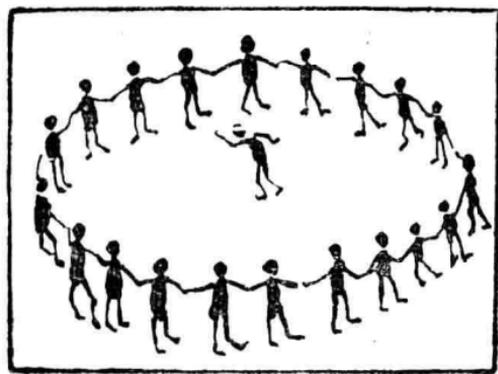
一一 獼猴拋棒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體育場（須鋪沙者）。

器具 手帕一方，二寸長的短棒數十枚，其粗約如筷，或以銅元代之亦可。

說明 在場中劃五尺或十尺直徑的圓圈一個，假定二十人作一列圓形，面向中心。選定一人為獼猴，立於中央，手中握着短棒十八枚，其棒數須比人數少一個。用手帕將他的眼睛紮住。於是在圓圈上的人，各向右轉前進，口唱歌曲。（歌曲隨時選定）叫子一吹，為獼猴者將棒拋出，散放地上，各人均向前衝，搶得



一枚，歸回原位。不得棒者，立在中央，代替獼猴。圓圈上持棒的人，一俟代替獼猴者已定，即各將棒埋在圓圈內之沙中。代替獼猴者，着地摸索短棒。若過二分鐘，一無所得，即令出局，同時不得再與此種遊戲。如能摸得一枚或數枚，續演時仍得參與之。以下均照前式，循環演習。按此遊戲，用之於初年級，最爲適宜。

規則 (一) 眼睛必須蒙住。否則摸着短棒作爲無效。(二) 一人只限拾棒一枚。拾不着者，不准奪他人之棒。(三) 短棒必須藏在圓圈之內。否則罰做獼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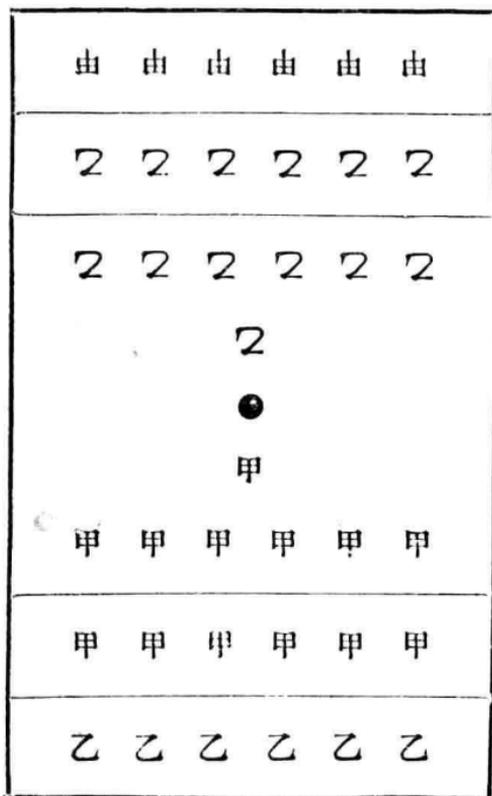
一一一 籃球遊戲

人數 不拘。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籃球。

說明 運動場之面積，約三十尺見方。兩端劃分小區域各二。中間區域一。分游戲者為甲乙兩隊。每隊又分為三組：一為接球手，一為妨害手，立於小區域內，不得跑出線外；一為傳球手，立於中間區域。其排法如下圖。玩法：於甲乙兩隊之傳球手中任選一人，作為衝鋒，立於中心。開始發球及球出界外，處置方法與籃球同。例如甲隊之傳球手，接到球後，即擲與本隊之接球手。當此時，乙隊之妨害手，立即阻止。如被甲隊之接球手接到一球，即記二分。餘可類推。時間以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為度。至終了



時，某隊得分數多者爲勝。犯以下規則者，均罰一分。此遊戲之玩法，與籃球大同小異，於初學最相宜，蓋卽正式籃球之預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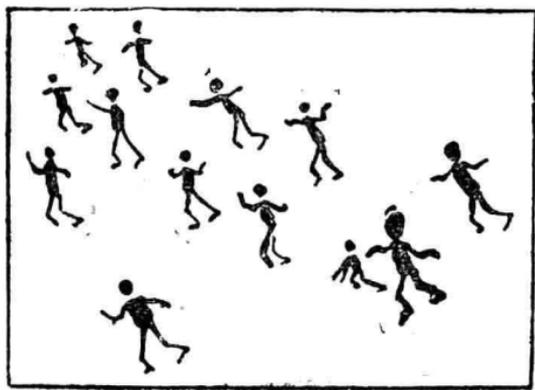
規則 (一)奪敵人手中之球者。(二)踢球者。(三)挾球跑者。(四)繼續在地上拍球過三次者。(五)持球至三秒鐘以上者。(六)推人拉人衝人及他種不規則之舉動者。

一三三 拍人遊戲

人數 不拘。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排列隨意。令一人爲拍者，餘均爲逃者，散在場中。開始進行時，俟指導員叫子一吹，拍者追逐，逃者逃避。被拍者追逐不得脫身時，則可蹲下，以兩手摸地，卽可逃避。



逃者若爲拍者所觸，則代其職。按此遊戲，行之低年級，興味較爲濃厚。

規則 (一)逃者不得時常摸地躲避。出於不得已時，每人只能限一二次，每次只可歷一二秒鐘。(其數臨時酌定) (二)逃者被拍者已經觸着，不准再故意逃避。

一四 圈中敲瓜

人數 十五人至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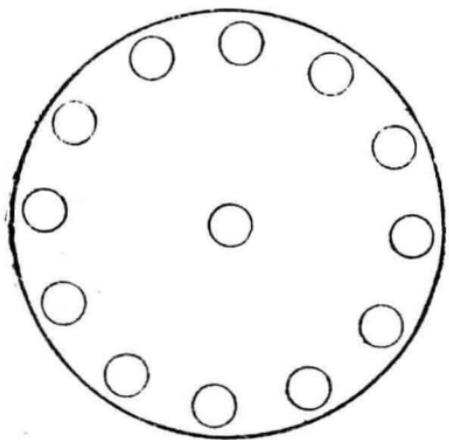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籃球或足球一個。童子軍木棒數十枝。或以相當大小之竹竿代之亦可。

說明 畫十尺或十五尺直徑的大圓圈一個。在圈內近圈邊，又畫數十個小圓圈，其直徑約四五寸。全體兒童，立在大圓圈上，各將木

棒放在小圓圈內。選定一人，手執木棒，站在中央。又置皮球一個，當爲西瓜。聞動令，在中者將棒擊動皮球，着地而滾。譬如滾到趙生面前小圓圈旁邊。趙生當取本圈木棒，盡力擊出。在中者手腕須特別靈敏，乘機將自己之棒，速放在該無棒之小圓圈內。如不能入，可逐次做照前式動作，一再擊動皮球，滾至錢生或他生面前小圓圈旁邊。該生若稍不留心，被在中者將棒放入圈內佔據，則該生代替在中者之職。當演習時，各兒童可以互相追擊，並留意自己地位，預防在中者佔據。此遊戲行之於高年級，或童子軍，較爲適當。

規則 (一) 木棒放入小圓圈，須時刻留心。若已被人佔據，不准



強抗。(二)球到面前，必互相追擊，以增興趣。

一五 擊鼓傳花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天井或休息室。

器具 鼓一個·棒二枝·手帕一方·花一朵。

說明 令全體兒童繞成單行圓形，面向中心

·一二報數，以定甲乙兩組。另選一人，蹲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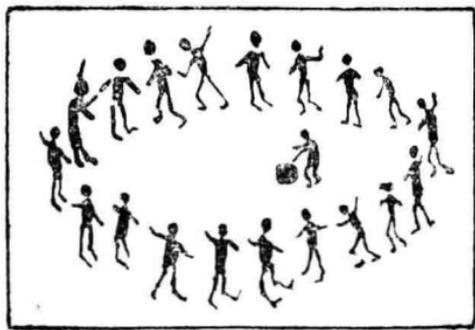
央，眼睛必須用手帕蒙好，鼓即置其面前。叫子

一吹，蹲者把鼓猛擊。同時在圈上者將花依次傳

遞，待鼓驟止，傳遞花者亦立止，即令握花者出

局。繼聞鼓聲復作，花又傳遞如前。直至終局時

，以出局人數較少之一隊為勝。此遊戲用之於幼



年兒童，頗覺有趣。女校尤爲適宜。

規則 (一)擊鼓者不得偷眼看人。(二)應行傳遞之時，不得故意停滯。

一六 套圈移棒競走

人數 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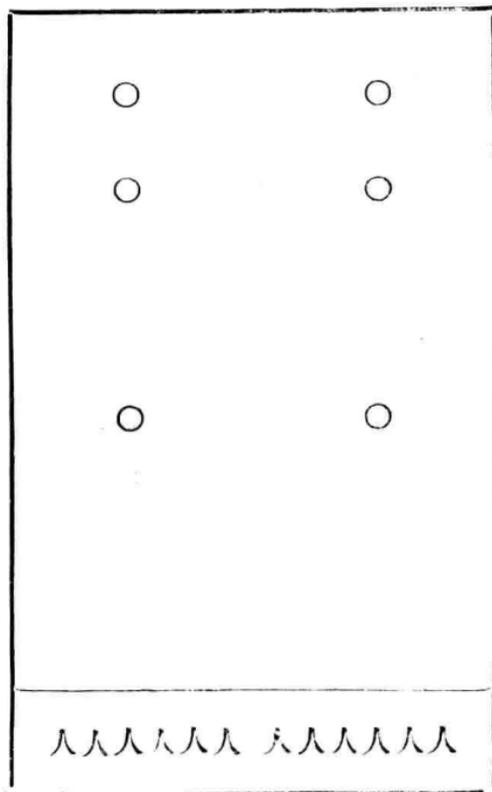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棍棒一對，或以相當他物代之亦可，直徑約二尺許之竹圈二個。

說明 用白粉先劃出發線一條。距此線五尺之處，左右置竹圈二個。離此圈十尺之處，又繪前後小圓圈各二個，其距離約五尺左右。用棍棒豎在圓圈內。令遊戲者分爲相等的左右兩橫隊，列在出發線內。一聞動令，每隊第一人即向前進行，遇竹圈，即拿起，迅速由頭上

套過，而置之原地。脫身跑至前圓圈處，遇棍棒，即迅速拾起，移置後圓圈內，即轉身跑回，再遇竹圈，再行套過，迅歸各本隊原位。隨手拍着第二人，第二人仍由竹圈套過，跑至後圓圈，將棍棒移置前圓圈內，再由竹圈套過，跑歸各本隊原位。其次各照上式連續進行，以何隊先畢事者為優勝。

規則 (一) 遷移棍棒者，必須往返套過竹圈二次。(二) 前人未回到本位時，其次者不得先出發。(三) 移置棍棒時，必須將棍棒直立在圈內。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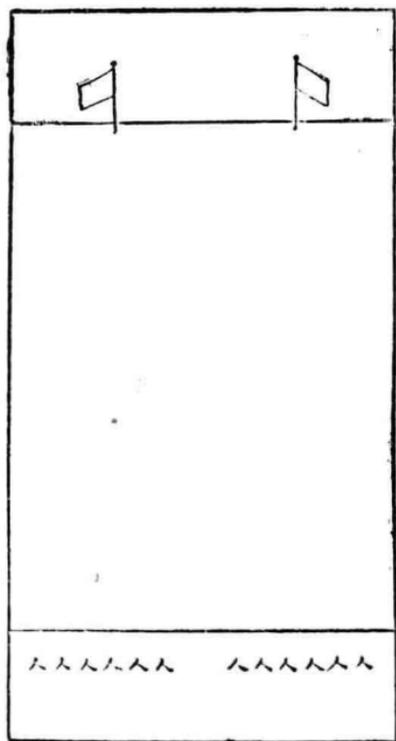
一七 竹馬賽跑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以上均可。

地點 天井或體育場、

器具 竹竿兩根，長約二尺許，旗兩面，或用木環等代之亦可。

說明 分遊戲者爲紅白兩組，成一橫隊，對面隊前劃一界線，兩邊各豎立一旗子，聽預備令後，每組首用竹竿跨在袴襠之下，作爲騎馬式，立在出發線之內，動令一出，即向前快跑。當此時，跑者口唱：『浪！浪！浪！……馬來了，馬來了！大人小人快讓開。』由旗桿外面繞過，回



到原位。授給第二人，第二人照樣做去。如此次第行之，以何組先走完者為勝。

規則 (一)跑時如竹竿落地，須重行拾起跨好，然後再跑。(二)跑回時，第二人未接竹竿前，不得越進。

歌曲

F 調

竹馬賽跑

$\frac{3}{4}$

1 1 1 | 1 1 1 | 3. 2 1 | 3. 2 1 | 1 2 3 4 5 3 | 1. 1 1 ||

浪 浪 浪 浪 浪 浪 馬 來 了 馬 來 了 大 人 小 人 快 讓 開

一八 搶虎子

人數 至多三十人。

地點 健身房或休息室。

器具 小皮球三個。或啞鈴三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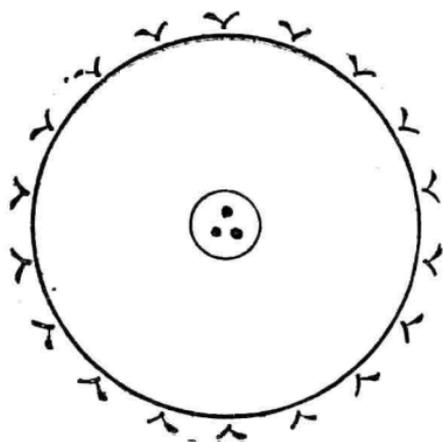
說明 繪成一小一大兩重圓圈。(如下圖)小圓圈內，置皮球三

個，作爲虎子。任選一人，四肢落地，伏在中心，守着虎子。其餘兒童，立在大圓圈線外。一聞動令，立在圓圈外者，得跑進界線之內，搶出虎子。爲虎者不得立起，僅可以兩足防禦。搶者之身，如被虎足觸着，則代替爲虎。如虎子被人搶光，即令爲虎者出局，其餘者得重演之。此遊戲最好分爲甲乙兩組，同時爲比賽演習。預先規定若干時間，以何組先搶完者爲失敗。

規則 (一)爲虎者四肢須完全着地。(二)搶子者不得拉住爲虎者之四肢。

一九 摸球遊戲

人數 不拘。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籃球一。手帕一。

說明 全體學生，繞成一圈，面向中心。另選一人，立在中央，用手帕蒙着眼睛。一聞笛聲，在圈之人，任何方向，着地擲球。立在中央者，用手摸索，如被摸得，則擲球者與摸球者互易地位。餘做此。

規則 (一)摸球者不得偷眼瞟看。(二)在圈之人，不得侮弄摸球者。(三)球不得故意擲在圈外。

(四)如經過五分或十分鐘摸不着，須另選一人交換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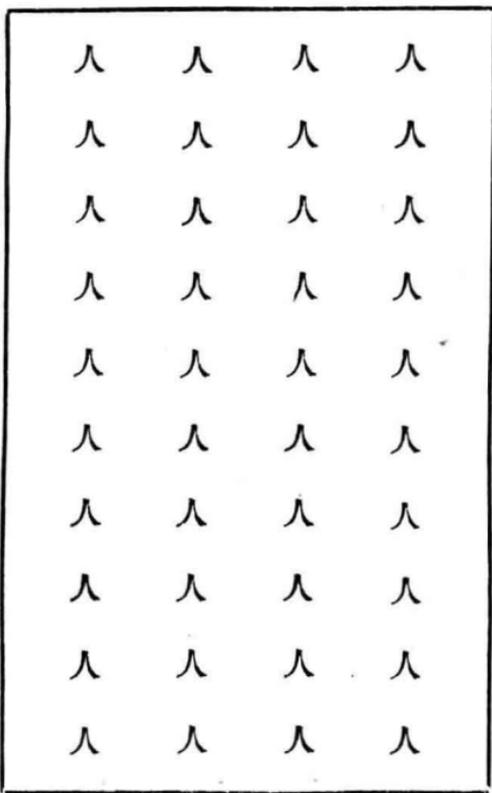
二〇 捕匪

人數 四十人至六十人。



地點 運動場。

說明 於全體學生中，任選二人，一爲逃者，一爲追者，其餘學生，分成單行四縱隊，叫子一吹，即向左（右）轉拉手。斯時逃者即向縱路逃，追者亦向縱路追。逃者被追者拍着，交換爲之。或另選二人更迭爲之亦可。演法同前。



規則 (一)逃者與追者，均不得向各伍手下穿過。(二)每伍之人，兩足必須並立，以免妨礙。(三)演畢，教師宜乘機施以「人類不可爲匪」之相當訓話。

二二 民族自衛遊戲

人數 十人至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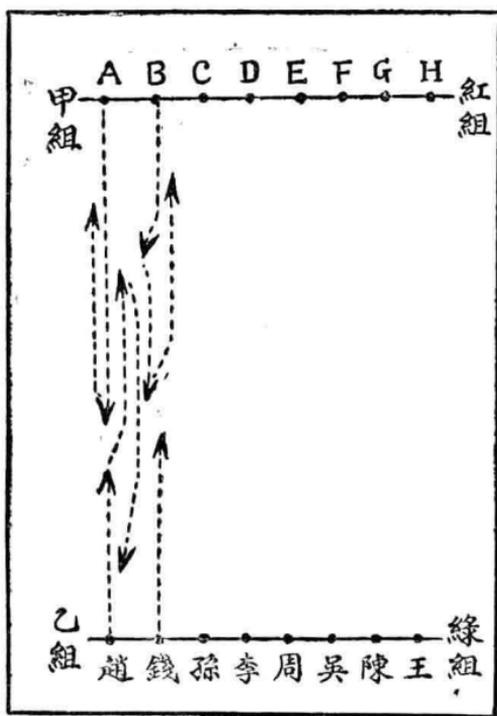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紅綠帶若干條（依人數，或以衣色爲分組之記號亦可）。

說明 假定學生數十六人，分紅綠兩組。場之兩端，劃定甲乙兩線，紅組人排列在甲線上，綠組則在乙線上。動令下後，兩組開始捕人。例如紅組中之A先向對面一直出發，走近綠組，則綠組中之趙卽出而捕A。此時紅組之B，亦可出而捕趙，趙卽逃回。綠組中之錢，卽可出而捕B，B亦須逃回。C卽可出而捕錢，錢亦逃回。孫卽去而捕C……如是互相追逐，頗覺縱橫有趣。惟我要捉，亦當留心被人捉住。後出發者可捉先出發者，先出發者，不得捉後出發者。例如A被趙捉住，趙卽不能再捉B，此時趙須跑回自己一邊，踏着本組界線後

，錢始得再去捉B，否則無效。捉得之俘虜，亦使之立在指定位置上，不能自由行動。但與俘虜同組之人，得乘機救出之。此時出而救人者，限於排在前列之已經動作過者，其排在較後而尚未動作過者，不得越位。又此時對方之已經動作過者，亦得出而抗護。至於為俘虜者，仍須呆着，只能受同組人之救出，不得自行逃去。如此捉人救人，均以手拍着敵人身體，即為有效。如已屆預定時間，即宣告停止。以何組被敵人捉去較少者為勝。

規則 (一) 開始動作時，必須從本位線上出發。(二) 順次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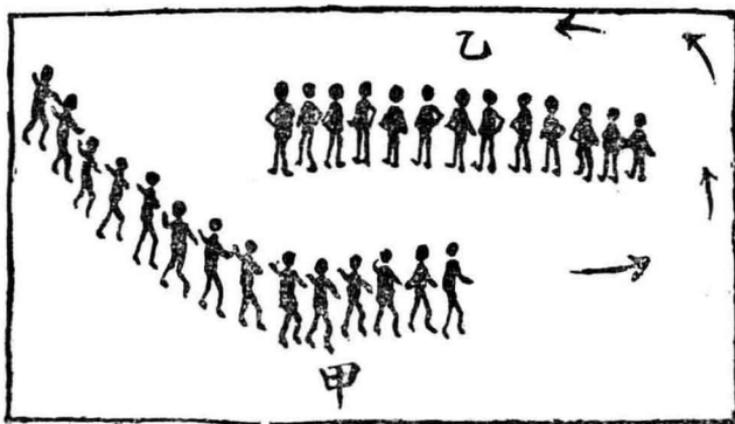
須依次序，不得紊亂。(三)爲俘虜者，不得故意脫逃，即使受人救護時，亦須待身被救己者拍着後，方得跟同歸去。(四)無論捉人救人時，一經拍着，卽爲有效，既經有效，兩方面均不得強搶紛爭。

一二一 爭擇良友

人數 三十人至四十人。再多些亦可。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全體學生，分甲乙兩組，甲組宜多一人，乙組成一橫隊，立於中央。一二報數，一數左手叉腰，二數右手叉腰。聞動令時，開始演習。甲組齊唱歌曲，(隨時選定)向乙組圍繞進行。再聞動令時，甲組每人



須速搶乙組中任何一人挽手而立。結果必有一人未搶得者，立令出局。同時乙組亦須減少一人，即令比較的排在末尾之人，出局休息。如此返復演習，至最後之能搶得同伴者爲勝。俟甲組演畢，可再與乙組，互易位置，依前法複演。

規則 (一)未聽得第二次動令，不得先搶。(二)在搶時，不得互相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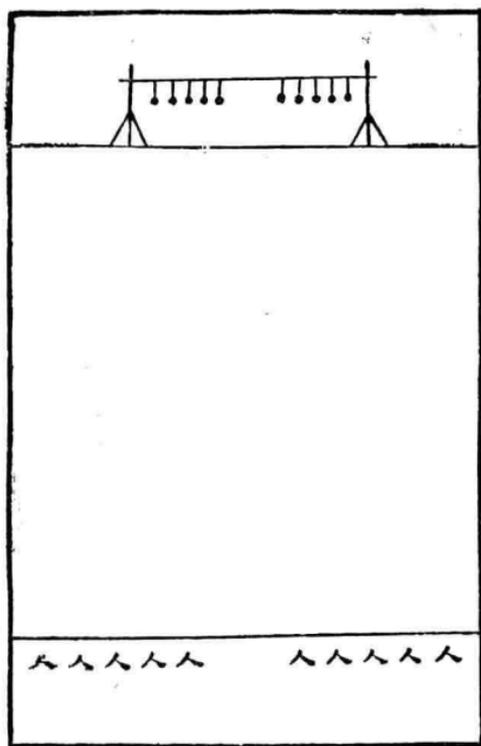
一三三 生活競爭

人數 十人至二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小雞蛋糕若干個。(依人數。或以其他易消化之食物代之亦可)又跳高架二個。(或以曬衣架代之亦可)竹竿一枝。線若干條

說明 全體兒童，分作左右二橫隊。隊前劃一出發線。距出發線二十尺至三十尺之處，再劃一終線，與出發線並行。並於此線上，置跳高架二個，架上橫置小竹竿一根，以線穿掛小雞蛋糕若干個於其上，兩邊依人數平均分排，高與兒童頭部相當。一聞動令，兩隊之第一人，向前直趨，將架上所掛之蛋糕，啣食一個，趨復本位。第二人即接踵出發，以後挨次照前式做行。至末位為止。以何隊先食畢者判為優勝。此遊戲可以引起兒童知食物乃一日不可缺，而養成正當之競爭。若用之於運動會，尤可以喚起觀衆之



興味。

規則 (一) 一人不准食二個蛋糕。(二) 當食時，不得動手。(三) 須細嚼，不得囫圇吞下。

附則 此遊戲，當演習時，只能用口，最易發笑，但其優勝與否，只以全隊孰先啣畢爲標準，並非以個人孰先食畢爲次第。故就個人而論，啣得之後，且食且走固可，即啣至本位再食亦可。爲教師者須預誠切不可將蛋糕大塊咽下，否則於衛生上有大害。最好臨時規定，祇以蛋糕啣進口內爲度，至跑回本位時，仍令吐出，以免流弊。教授時注意之！

二四 不倒翁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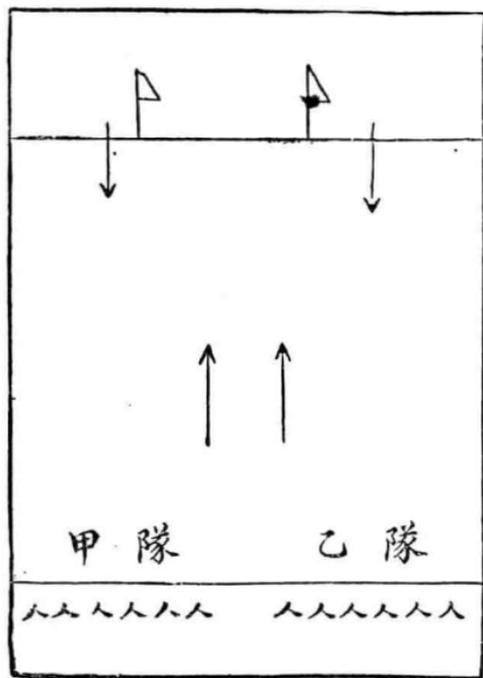
人數 十人至二十人。

地點 運動場。

不倒翁競走

器具 旗幟二面·家用麻袋若干隻·(依人數)

說明 分學生爲兩橫隊，在左者爲甲隊，在右者爲乙隊·隊前劃一界線，於相距約二十呎之處，插旗兩面，與界線平行·各人預備裝置，下身用麻袋盛進，至肩胛下爲止，將袋口上所綴的繩，縛在胸前，或掛在肩上，以免脫落·一聞動令，第一對人(即兩個隊首)即向前跑，繞過旗幟，走復原位·俟兩人完全復位後，第二對人接踵出發，做照前法而行·如此一對一對的依次演習，至終了時，推算先跑到原位人數較多的一隊爲優勝·(若將全隊分爲紅綠二組，每組分別連續



進行，結果，以何隊人數先跑完者爲勝亦可。）按此遊戲，適用於高年級。用之於運動會，頗能引起觀衆之興味。

規則 (一)在進行時，如有跌倒，不得匍匐而行，須仍立起，照原狀跑走。(二)未繞過旗幟而折回者無效。

一五 瞎子求光明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上下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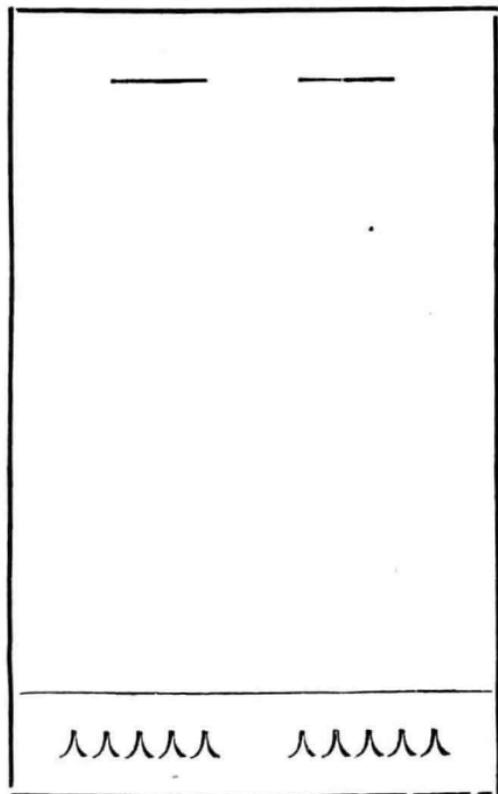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手帕二方。小竹竿四根。以球竿代之亦可。

說明 場內劃成長約九十尺，寬約三十尺之長方形一個，作爲黑暗場所。九十尺之處，橫置球竿四枝，各以兩枝相接，兩邊對隊分別排開，且成一直線，作爲光明境界。分學生爲兩橫隊。(如圖)一聞預備口令，各隊首之眼睛，用手帕蒙住。手執小竹竿二根，當作瞎子

·叫子一吹，各隊首即向前走，走時用竹竿探路，且探且走，及達到對面線上，敲着球竿，即作為已得光明之路，於是解下手帕，跑回本隊。隨手交與第二人，依次行之。以下均照上式類推。結果，以何隊先做完者為勝利。

規則 (一) 眼睛不得偷看。否則即使敲着球竿，也須重做。(二) 未敲着球竿，不得跑回。(三) 在進行時，同隊人不得出聲指示方向。(四) 歸原位後，仍須站好。



二二六 反應游戲

人數 不拘。

地點 休息室。

說明 全體兒童，排成一圓圈，或坐或立。另選一人，須能爲詼諧活潑之舉動者，立在中央，裝出玩弄各種樂器的形狀，如敲銅鼓拉胡琴……等。在圓圈上的人，立刻裝出玩弄別種樂器的樣子，但不得與中央者同。倘中央者動作變換，圓圈上者也應從速變換，裝出別種玩弄。若有人錯誤，（即與中央者動作同）必須入圓圈中，對大眾行禮，表示過失。此遊戲可以練習反應作用之敏捷，用之於低年級，頗爲適當。

附則 立在中央者，得先由教師示範，然後依法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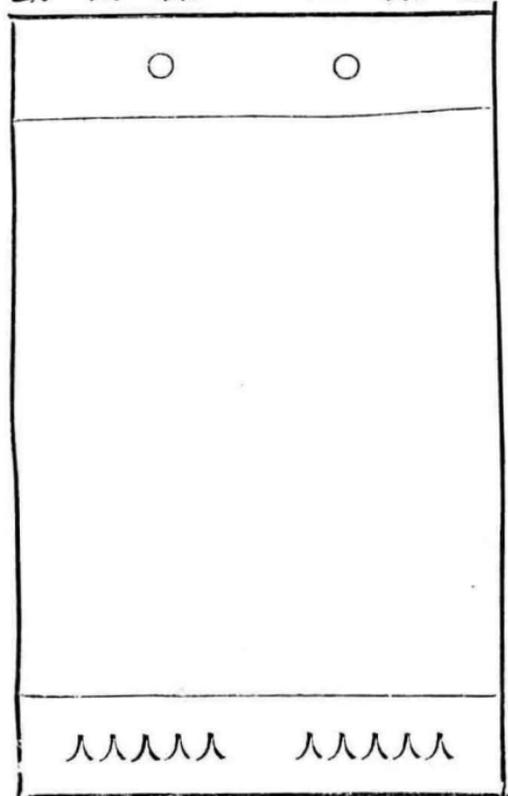
二七 老虎賽跑

人數 十人至二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木環二個·家用小篋籃二隻·籃的外圈，用白紙糊着，紙上繪虎頭形。

說明 分學生爲甲乙兩橫隊·隊前劃一出發線·距此線約二十五尺至三十尺之處，再劃一終線，與出發線平行，並於此線上安置木環二個·（用白粉繪圈代之亦可）一聞動



令，每隊之第一人，頭上戴了老虎頭模形，卽匍匐行至終線之外，繞過木環，回至出發線上。第二人卽速取老虎頭，套在自己頭上，依法進行。第三第四等亦如之。以先畢之隊爲勝。

規則 (一)各人匍匐時，四肢須完全着地。(二)必須經過木環。(三)前一人只要有一肢已到出發線上，其次者卽可取戴虎頭形繼之前進。

二八 不自由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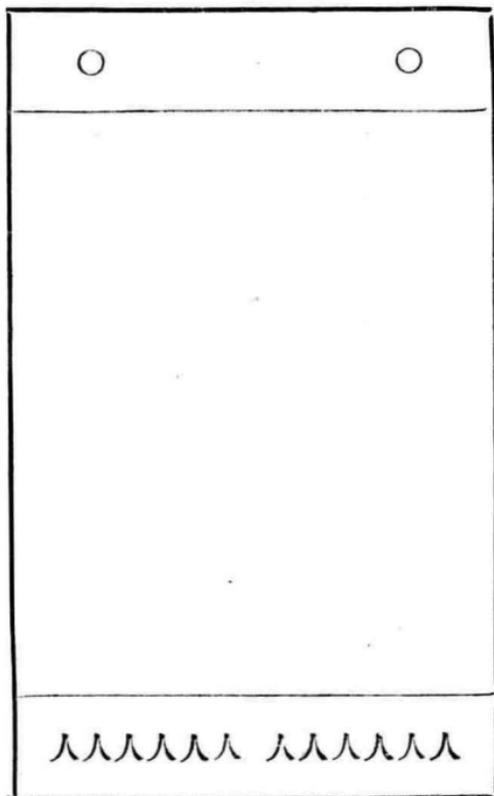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帶或繩數十根。

說明 場前用石灰粉劃一出發線，相距丈許，又劃一終線，並於此線上，左右約距五尺許，各置一圈。(或以木環代之)運動員排列

橫隊，配就人數，分爲左右二組。此游戲之裝束，可按年齡設施：譬如一二年級用帶縛手；三四年級縛足；（須酌量離開）五六年級之手足，可以完全繫縛；惟縛足時，其距離亦不宜太狹，約以能跨一小步爲限。聞動令後，各組首立即向前進行，繞圈而回。第二第三陸續繼之，至末爲止。結果以何組先跑畢者爲勝利。



規則（一）跑回者未到出發線，第二人不得前進。否則無效。（二）未繞木環而折回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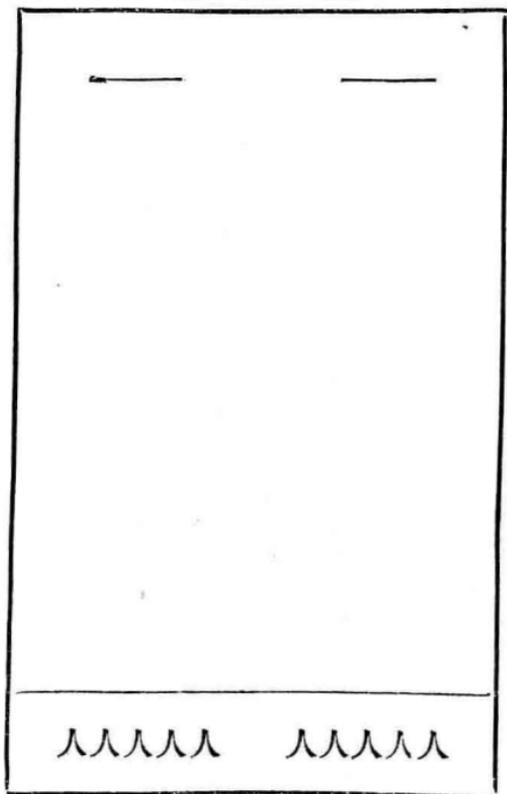
二九 駝子競走

人數 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地點 健身房或體育場。

器具 短棒二根，長三四尺。粗麻繩數十條。

說明 游戲者分成左右兩橫隊，整列在一線上。距此線十尺之處，橫放短棒二根，左右距離必須相等。聞預備令後，各隊之第一人，將麻繩結成圓圈，一端套在兩膝後面彎屈的地方，再將他端由項頸套進，曲成駝子狀。一聞動令，各隊之第



一人，便向前走。跳過短棒，速將蕪繩圈脫出，跑回原位。卽代第二人裝置完備，第二人卽照前法，繼續進行。以何組先跑畢者爲勝。

規則 (一) 蕪繩未套好前，不准出發。(二) 游戲者必須跳過橫棒

。(三) 向前進行時，蕪繩如忽然解散，當重行照式結就。

附則 游戲者在競走時，左右手向前後擺動，進行尤爲便利。

用之於高年級，甚屬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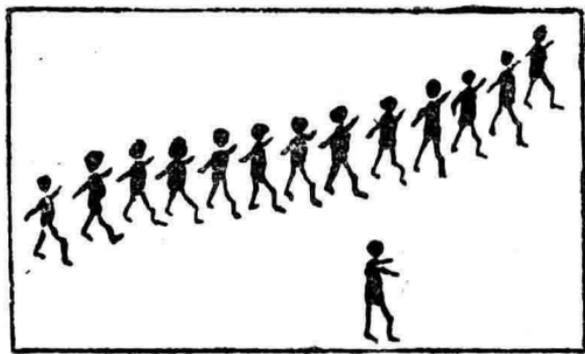
三〇 打獵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再多亦可。

地點 體育場。

說明 全體兒童，排成橫隊。教師說：『今天天氣很好，我們到山上去打獵吧！』叫兒童兩臂左右屈，單行向右轉跑步，同時兩臂向前後伸動，齊喊一二，一二，……環繞一周。教師說：『山頂到了。』

我們透透氣吧！」各兒童卽行停止，行深呼吸。教師向後一看，好像山上有兔子，對兒童說：「你們看！前面有許多兔子，大家開鎗。」兒童們擬持鎗狀，上身向前屈，前跑數步，臥倒地上，口喊「乒乓……」數聲。教師說：「追上去！」全體兒童卽起立，復追上數步，又臥地上，作乒乓之聲。斯時教師向左右回顧說：「停鎗！看！前面有許多兔子打死了，我們抬回去吧！」大家起立，左臂向前，右臂在後，上下擺動，作挑擔子狀，齊喊「哼呵！……」又環繞一周。教師說：「到家了，放下擔子，大家休息休息吧！」全體兒童向左轉少息。此遊戲，兒童極喜歡做。行之於低年級，頗爲適當。



三二 盲人吹燈

人數 至少十人·至多三十人·

地點 體育場或休息室·

器具 普通燈一盞·火柴一盒·桌一張·手帕三四塊，或闊帶數

條·

說明 (一)用石灰劃

平行線二條·中隔五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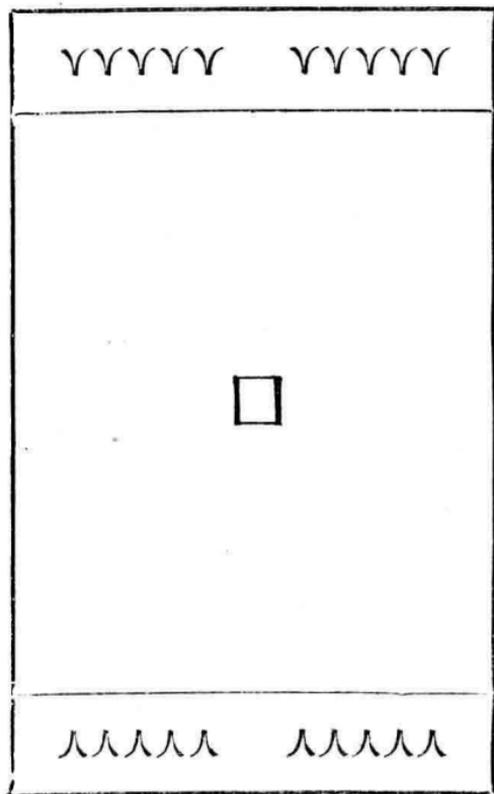
或十米突之處，置桌一張

，上放洋燈一盞，用火柴

燃着·(繼續數十次，至

終局時爲止·)(二)分甲

乙兩隊，兩端相對各排列



於平行線之一邊。每隊首一人，用手帕將眼睛紮住。(三)由公正人吹叫子，兩隊首均向前進，走到桌旁，對着洋燈，先吹滅者爲勝，由公正人吹叫子爲號，譬如乙隊首吹不着作爲失敗，加入甲隊。各隊之第二人……亦將眼睛紮住，照前法繼續演習。餘均類推。如此繼續若干次，至終了時，總算甲乙兩隊人數之多寡而定勝負。(以多者爲勝)此遊戲甚爲有趣，可以練習感覺。

規則 (一)眼睛不得偷看。否則無效。(二)一人前進，同組人不准出聲指示方向。(三)燈吹滅後，演技者即可解去手帕，歸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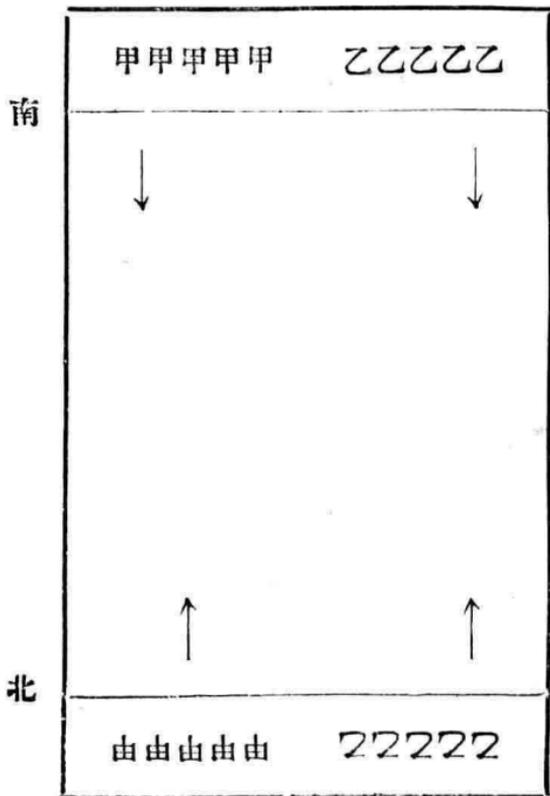
三三二 挾棒運球

人數 二十人至四十人。

地點 體育場或休息室。

器具 籃球或足球二個，或以軟的小皮球或啞鈴代之亦可。又方棒或球竿數十枝，或以小竹竿代之亦可。

說明 演技者若干，分作人數相等之南北二隊。每隊又各分作甲乙兩組，相對排列。聞司令者鳴笛，南隊甲組及北隊乙組之兩組首，各用棒兩枝，挾在脅下，將球挾起，互相直趨對面之組。當此時，兩對面各組首，亦各將棒挾在脅下，預備接球。接到球後，即向前直趨，轉運至對方第二人。第二人亦照上式



預備接送……如此交互錯綜，往返傳遞，結果以何組先畢者爲勝。
規則 (一) 每組距離，必須相等。(二) 運球時，須依次序，不得凌亂，亦不得偷漏。(三) 球如中途落地，須速挾起再行前進。

三三三 車頭競走

人數 三十人至六十人均可。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長凳二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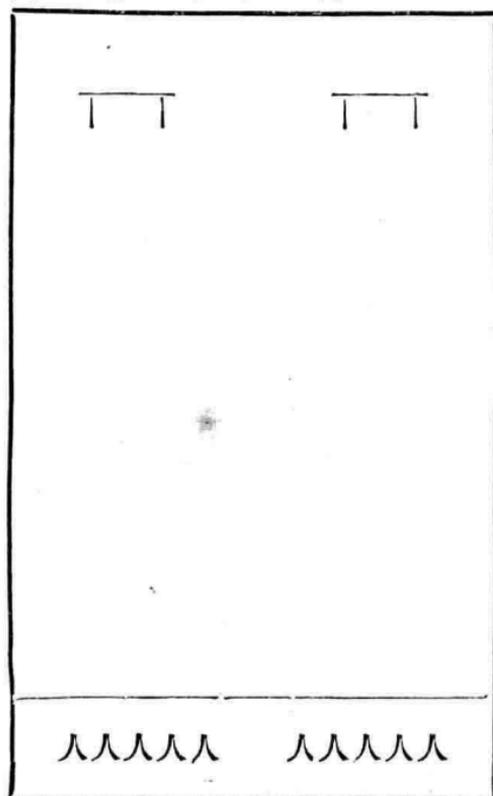
說明 分游戲者爲兩組，排成一直線之兩橫隊。一至三報數。各組第一第二兩人，左右手互相握住。第三人左足着地，右足跨在他們握住的手上，當作車頭，其次之每三人，皆如此扮作一車頭，平列在一橫線內。離隊前十五尺或二十尺之處，安置長凳各一張，當作火車站。聽動令後，各組第一個車頭即向前奔跑，環繞車站，以先到原位置。

者爲勝。在進行時，第三人須以左足單跳，兩手可倚在第一人及第二人之肩上。其次做上式繼續進行。結果總計，以何組先到原位次數多者爲優勝。是游戲方法簡單，興味濃厚。用之於農村小學尤爲適當。

規則 (一)兩手握住，不得中途放下。否則重做。(二)第一個車頭經過車站，達到橫線時，第二個車頭即可接踵進行。餘做此。

三四 搶龍尾

人數 三十人。再多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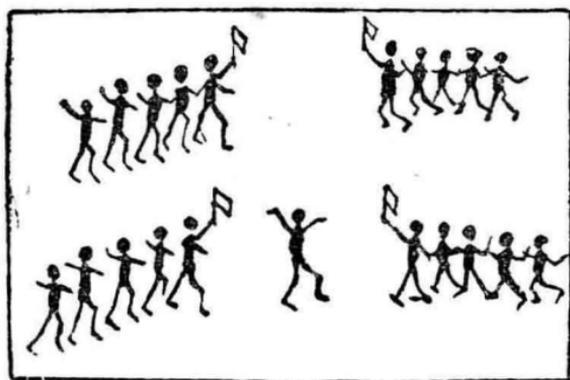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色旗數幅。

說明 分游戲者爲四組，每組選一組首，各執色旗一面，又於全體中選出一人爲搶者，發動令後，搶者立在中央，各組都跑快步，任何方向，全由組首作主。但每組之第二人第三人……須距離相等，互相銜接，叫子一吹，各人趕快拉住前面人之短衫或腰帶，連接成龍形，末尾者爲龍尾。搶者向任何組開始，以搶着龍尾爲目的。龍尾被搶後，得令其暫時出局，少息再來。如此續做四五次，計算總結果，以何組被搶着之次數較多者爲負。

搶龍尾



五三

中華書局印行

規則 (一) 未連接以前，搶者不得開始。否則作爲犯規論。(二) 搶者不宜專搶一組。(三) 搶者以手拍着龍尾之身即爲有效。被拍者不得否認。

三五 高網排球

人數 多少不拘。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籃球或隊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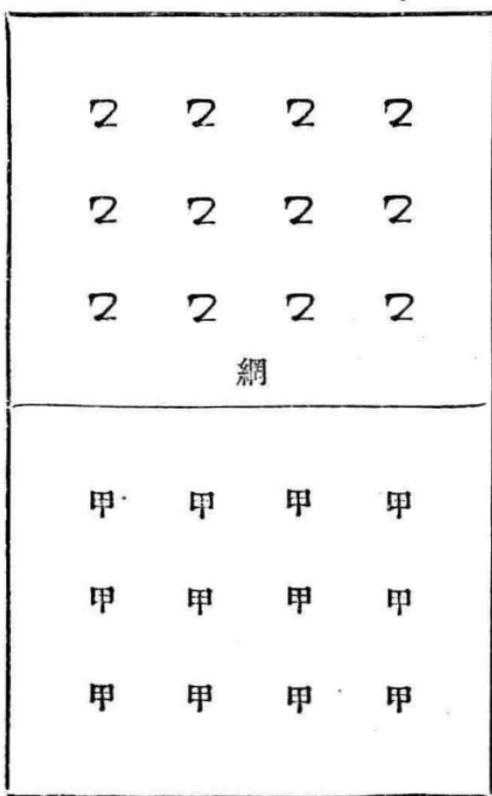
籠球。

說明 先在上場上用灰

粉劃就相等二方形，如下

圖。場之大小，隨人數多

寡而定。將運動員分爲兩



組，令分立兩邊。中央用一高網，或橫裝一根麻繩，代之亦可。公正人一吹叫子，一邊持球者，拋球超過高網，對方運動員，不待球落地，即回手把此球拋向原方。拋球時，只能用手。若拋不過高網一次，對方即得分數一分。發球從網下過，及觸着網，或拋出對方的界線，都算錯誤。繼續錯誤二次，則發球員必須掉換。運動員有觸着高網者，對面得加一分。結果以何組先滿預定分數時爲勝。

規則 與隊球略同。

三六 五族替換賽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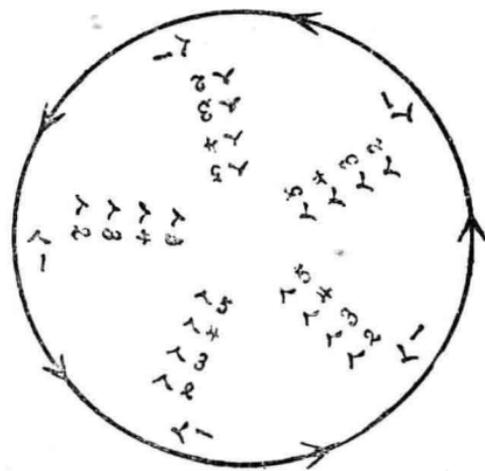
人數 二十五人至五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顏色不同的旗幟五面。

說明 場中用石灰劃十尺或十五尺直徑的大圓圈一個。此圈內排

列漢滿蒙回藏五族，每族運動員，人數必須相等，各以顏色旗區別之。每族之第一人面向左，預備起跑，一聞動令，即向前循圓周跑，（見圖）先跑至原位者得一分，後至者無分。每族之第二人向外一步，就第一人之位置，預備起跑。而第一人跑回之後，則立於最後之位置。此時其他運動員，均須依次向外進一步，以已位讓與跑過者。再依第一人方法，次第跑賽。各族賽完後，某族得分數最多，則某族勝。



- 規則（一）每族運動員，只能向圓周外奔跑，不准跑入圓周內。
- （二）人數如有五十人者，每族可排列雙行，携手並馳，以增興味。
- （三）當奔跑時，不准偷漏。又不准有妨礙舉動。

三七 志願球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籃球。

說明 使全體學生分爲甲乙兩隊，人數相等，每隊任選一人，立

於近邊之小區域內，稱爲

接球手。又各選二人，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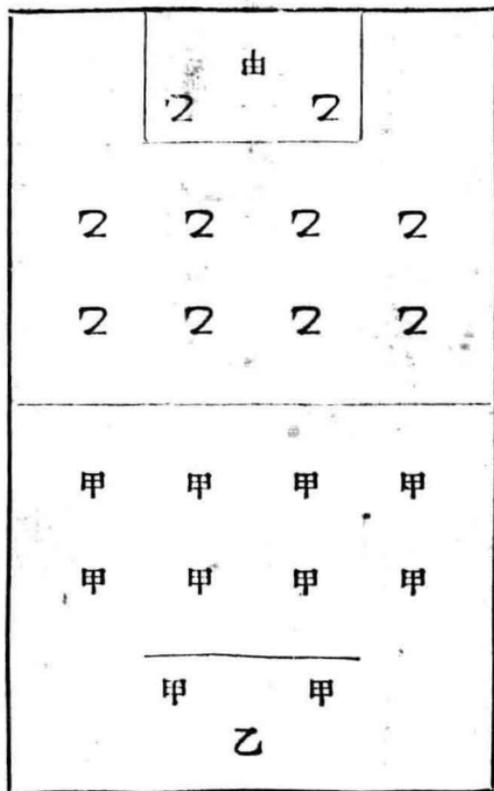
立於近邊之小區域，但須

互立於敵隊之界內，以阻

礙之球，稱爲妨礙手

正接球手之對

內。叫子一吹



擲球於中央，其法與籃球遊戲同。每隊運動員即開始擲球出界，即由近界一人，至出球之點，向己邊之人投擲。至毬不留意之時，忽向接球手擲去，而接球手之目的，為接空中擲來之球，若被接球手接得，則記一分。至終了時，某隊得分數多者為優勝。

規則 (一)中間區域內的運動員，不得跑入近邊區域內。(二)運動時，不准有推人、拉人、踢人等舉動。(三)五分鐘或十分鐘後，互換位置。

三八 兩層遊戲

人數 二十人至四十人。

地點 休息室或天井。

說明 令全體學生，繞成兩層圓圈，面向外立。另選二人，立在

圈外，（如圖）一爲追者，一爲逃者。逃者若爲追者所觸，則追者爲逃者。逃者欲避追者捉住，即可立於無論何人之前，則後人當代之逃避。如是依法輪流演習，極有趣味。此遊戲規則簡單，室內室外，均可舉行。低年級用之尤宜。

規則（一）跑者替換，愈快愈妙。（二）在圈上者，不得侮弄跑者，以免跌傷等危險。（三）跑者躲避時，宜立於代替人之前，不得向左右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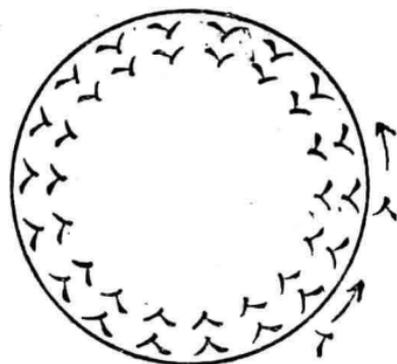
三九 捉石卵

人數 不拘。

本息室或教室。

石卵。

戲 捉石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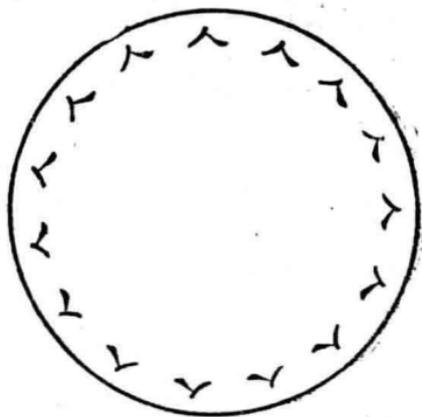


於全體兒童中選出一人，立在中央。其餘之人繞成圓形，在地上。教師或另指定一人握石卵一，立於圈中，即將石

各人逐一作給與狀，并口唱：『好寶貝，給與你，』同時各人以雙手接之，無論其果否給與，均當故意遮掩，好像個個人，果然接得的樣子，（其中當然有一人實行得之）使中央之

人，莫明其妙。待給與畢，領中央之人隨同巡行一週後，即令此人向各人猜之。而初次被猜之人，如不被其攤手檢驗，仍得聲明否認，且神氣亦得佯作沒有的樣子。此時猜者如不敢決斷認為是的，則得另向他人猜之。但一連猜至第幾人（其數臨時酌定）為度。

不得再猜下去。最後，須於曾被猜過之幾人中，決然指出一人，令其



攤手相示。如被捉着石卵，則被捉者受罰。如捉不着，此時另外實行懷卵之人，必須伸手出示，以表明在此不在彼，免致發生全體落空之疑。如是演習，很覺有趣。按此遊戲，近來各地鄉間最爲盛行，用之於低年級尤宜。

規則 (一)應罰者不得推諉。(二)給卵者必須實行給與一人，不得空騙。否則給卵者亦應受罰。(三)懷卵者不得故爲示意，否則亦應受罰。(四)初次猜時，雖得迭次易人再猜，惟其復猜時，只可決猜一人，如不中即爲失敗。

四〇 獅捕兔

人數 不拘。

地點 休息室或體育場。

說明 令全體兒童，繞成一圓圈。各人將兩手連接，爲兔逃遁之門。

選定二人，以一人爲獅，一人爲兔。獅在圈外，兔在圈內。俟動令下後，獅即乘機入圈以捕兔。當此時，兔可自由出入內外。在圈上之人，須竭力阻獅入圈以護兔。兔若被捕，即當爲獅。又選一人以爲兔。此游戲，用之於初年級，頗爲適宜，且饒興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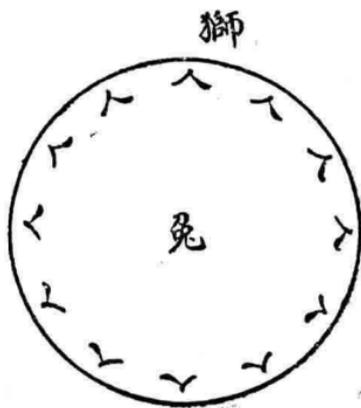
規則 (一)在圈上之人，不准用脚妨礙逃避者。(二)爲兔者不准故意遠避。

附則 游戲者如追逐已甚疲乏，可另行選定。

四一 占卜游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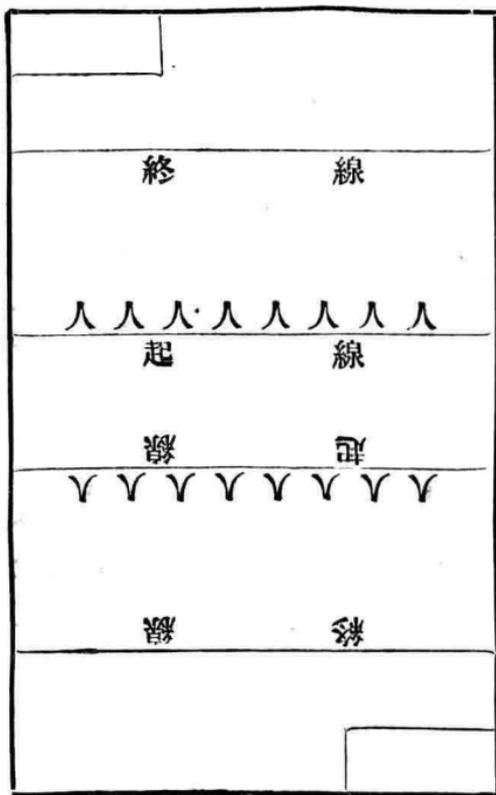
人數 三十人或四十人。

地點 健身房或休息室。



器具 一面黑一面白之圓形厚紙板一塊。

說明 遊戲場之中心，相距若干尺，劃兩平行線爲終線，相距若干尺，劃兩平行線爲起線，距此線若干尺，再劃兩平行線爲終線，各終線之後，劃一長方形，爲囚敵之用。於是分學生爲兩隊，立起線之兩邊，領袖備一面黑一面白之圓形厚紙板一塊，以爲占卜之用。由各隊認定黑白面，如甲隊認爲黑，乙隊卽爲白。發動令後，領袖將厚紙板在中間向空中投之，落地時爲黑面，則甲隊往後向終線奔逃，乙隊卽追拍之。若落地時爲白面則反是。惟逃者未過終線，而被敵人拍得者，



即為敵隊之俘虜，被拘於囚中，如是演習數次後，比較俘虜之多少而決勝負。

規則 (一)各隊須待厚紙板落地後，方可行動。(二)敵人已至終線時，即使拍得亦無效。(三)被囚之人，不得私行逃回。

四二 蛇行遊戲

人數 四十人至六十人。

地點 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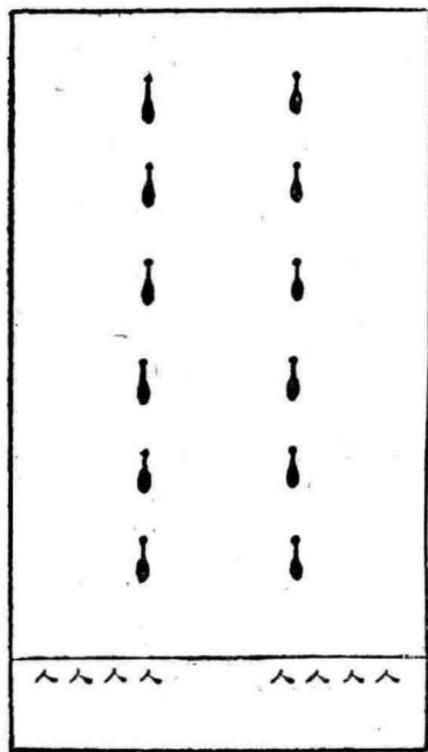
器具 旗幟數面，或

以棍棒代之亦可。

說明 棍棒排列成二

行，每棍棒相距約二尺左

右，分遊戲者為甲乙兩組



，每組各以左右手緊握，排列於出發線之兩側。俟動令發出後，依棍棒方向進行，繞第一對棍棒之左，過第二對棍棒之右，……如此作絞絲形走路，至末一對棍棒，再依前法繞過，回至出發線上，以先到者爲勝。

規則 (一)中途上遇有斷散，急須自行銜接。否則無效。(二)必須繞過棍棒，不得偷漏。(三)走時如將棍棒碰倒，必須隨時扶起，再行續走。

四三 獵兔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人

地點 休息室或健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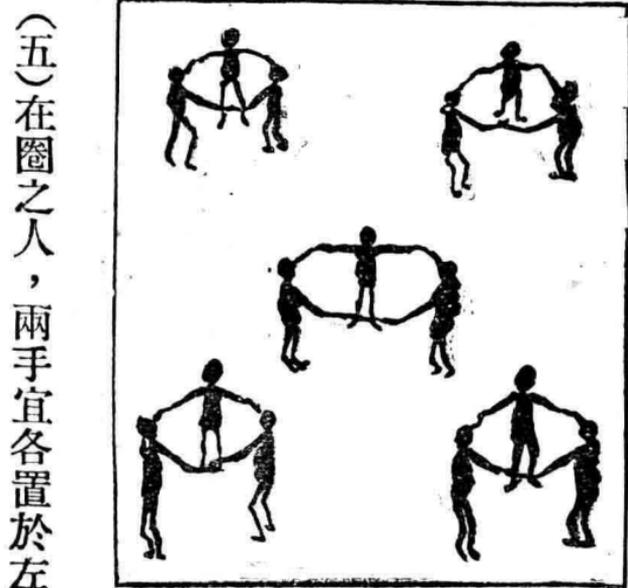
說明 全體兒童，分爲五小隊，繞成五圈。任擇六人爲兔。一人爲獵者。每一小圈，代表爲一株樹。一聞動令後，爲兔者逃，獵者追

之，均得於五個圈內圈外，任意穿
出穿進，如被獵者捕獲，則互換位
置，依法繼續進行。

規則 (一) 一樹不得同時有兩
兔。(二) 獵者如久不獲兔，於相當
時，得以他人代之。(三) 獵者可以
擇無兔之樹居之，則在外之兔有二
，捕之較易。(四) 樹之多少，依人
數之多少而定，惟比較兔數當減一。
右肩上。

四四 俯仰運球

人數 三十人至六十人。



(五) 在圈之人，兩手宜各置於左

地點 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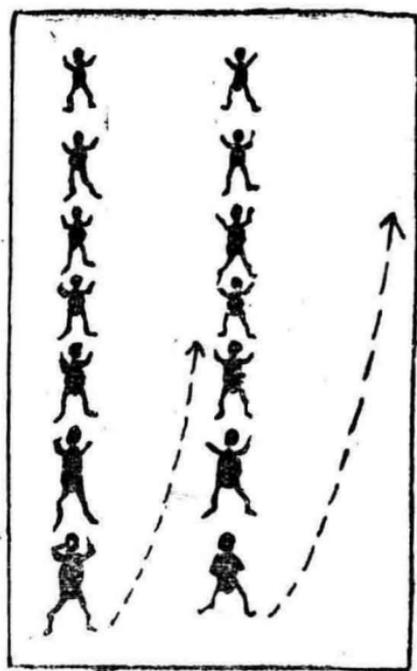
器具 足球或籃球。

說明 演習者分二組或三組，每組以二十人爲度，各成單行縱隊。每組首各持一球，兩足左右分開，務使整齊而無妨礙於球之通過。

一聞動令，每組首俯身將球自跨下向後擲，各人且接且擲，

一一經過跨下，至末位者即持球前趨，反而爲組首。斯時須各退一步。組首乃仰體將球從頭上向後擲，各人亦且接且擲

，一一經過頭上。至末位者復接球前趨，又反而爲組首，俯連如第一次，如是順次俯仰相間，以何組先返至原組首者爲勝。



規則 (一)仰運俯運時，須各人一一經過，不得跨越。(二)球如出外，須速拾之，由原地復發，不得擲於他人。

四五 連帶競走

人數 三十人至四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紅綠布條或麻

繩數十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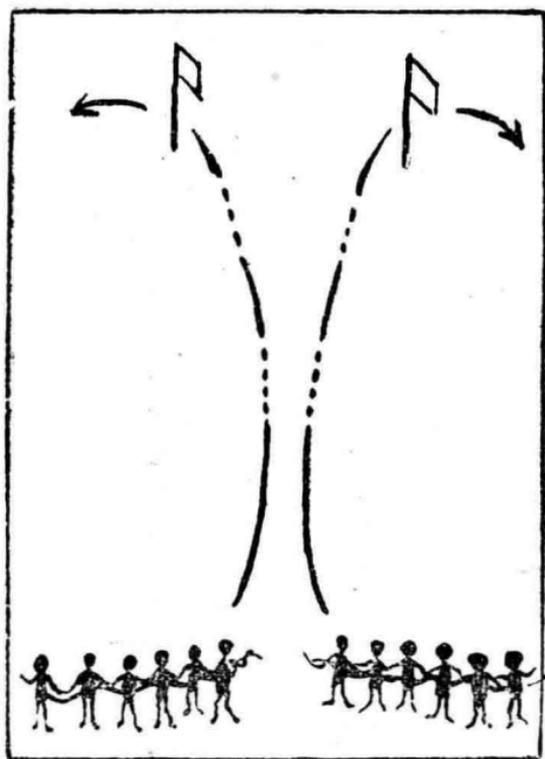
說明 分遊戲者為左

右兩橫隊。每隊又分為數

組，每組人數必須相等，

各人以布條互相橫連於其

腰間。俟動令發後，由出



發線起，向前競走，繞過預植之標旗，復回至原處，以何隊先到者爲優勝。

規則 (一)競走時必須成一字形。(二)必須繞過標旗，然後折回。(三)如中途跌蹶，亦須起而繼續進行，不得停止。

四六 穩健遊戲

人數 二十人至三十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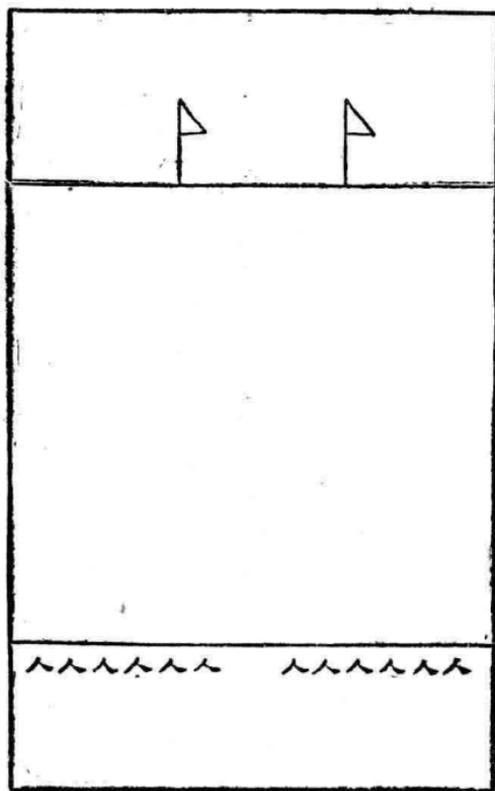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豆囊·台球板

·小皮球·

說明 遊戲者分左右

兩橫隊·隊前劃一出發線



· 距此線約二十尺至三十尺處，劃一終線，與出發線平行，并於此線上，豎立標桿。一聞笛聲，各組首出發，先將豆囊頂於頭上，次兩手平持球板，並載小皮球於板上，即向前進行，繞標桿，回至出發線上。

· 授與第二人，依法進行。第三第四等亦如之。以先走完之隊爲勝。

規則 (一) 豆囊皮球若脫落時，必須設置如初。(二) 進行時，不得手握豆囊或皮球，多方取巧。

四七 盲人打獵

人數 不拘。

地點 休息室或體育場。

器具 手帕一方，木棒或球竿照人數定。

說明 全隊繞成一圈，選一人爲盲者，手執木棒，立於圈中。聞動令後，全隊任意向左右成圓形行動，俟盲者以棒叩地三次，同時呼

一，二，三，呼至三時，立即停止。盲者於是以棒觸人，使被觸者執棒之一端，學作任何禽獸之聲，（如貓叫狗叫牛叫羊叫等）苟盲者聞其聲，即知其名，則被觸者即與盲者易位爲之。否則再依法繼續進行。按此遊戲，頗饒興味。

規則（一）被觸者發聲，不可過於僞

詐。（二）全隊人數若至三十人以上，可飾盲者二人。

四八 總統球

人數 不拘。

地點 運動場。

器具 籃球或足球。



說明 選一人爲擲球者。餘均爲逃者，散在場中。教師一吹叫子，即將球向逃者擲之，逃者見球擲來，向四處奔跑，勿令球觸着肢體，如被觸着者，即幫助擲球者，共同拍球，或傳球投人。直至末一人未被投中者，即舉爲總統。此遊戲，頗饒興味，且最合兒童心理。

規則 (一) 球在手中，不得故意延遲。(二) 球在手中，不准行動至二步以上。

四九 蟹行賽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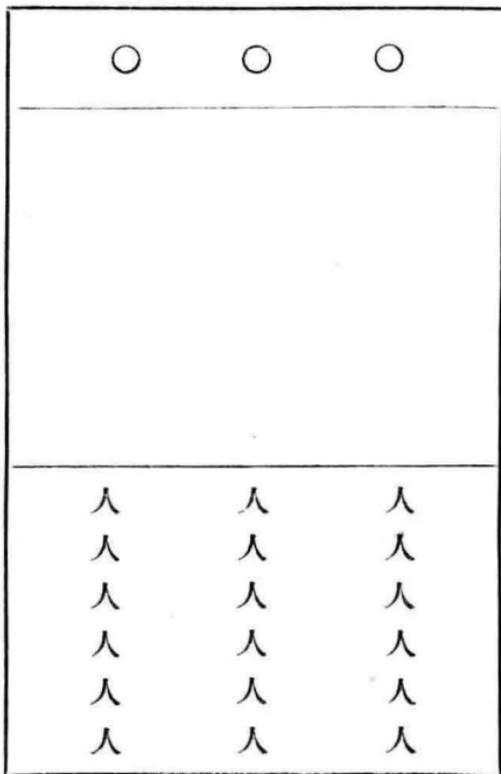
人數 三十人至四十人。



地點 體育場

器具 木環。

說明 全隊分爲相等若干縱隊。隊前繪一界線。於相距三十尺至四十尺處，再劃一線，與前線平行。并於此線適當處，安置木環若干只，與隊數等。聽動令發出後，每隊之第一人，匍匐行至對面之線，經過木環，復回至界線後，第二人再依法繼續進行。第三第四等亦如之。以先走完之隊爲勝。



規則 (一) 每人須四肢完全經過木環。(二) 第一人有一肢已到界

本組之第二人出而如法繼續相競。以下逐次如之。直至某組人先盡者爲負。

規則 (一)各以右手相推，不得及身。(二)勝者須始終矜持獨立，繼續與他人競戰，不得間斷落地休息，否則作失敗論。

附錄一

遊戲之來源與目的

教育家云：『兒童祇有三事：一飲食，一睡眠，一遊戲。遊戲疲乏之後，即欲睡眠，醒後即思飲食，食飽又思遊戲。除三事循環外，餘無所欲。』而徵之吾人幼年生活之歷史，如攀登，奔跑，追逐，跳躍等動作，亦無非遊戲中之大部分。顧兒童既有天賦愛好遊戲之心理，吾人自當利用之而授以適當之遊戲，使天性發達，慾望滿足，成一健全活潑之良好國民。茲再將歐美諸教育家關於遊戲之學說，選述如

下：

(一) 德人啟婁 (Schiller) 與 英人斯賓塞爾 (Spencer) 所倡之精力剩餘說：『……兒童之遊戲，由於精力之過剩。』此說殊非澈底之論；因病中與疲乏之兒童，亦有仍好遊戲者。

(二) 德人葛魯氏 (Gross) 所倡之生活預備說：『……兒童之遊戲，為發達各種隱藏之天性，而預備將來之生活。』伊并證以「小貓之逐球」，為捕鼠之預備；「男孩之好習競賽」，與「女孩之喜弄小囡囡」，為將來奮鬪與養育之預備等等。此說在事實上，未必事事如此，不免失之拘泥；揆諸教育原理，尤不免忽視兒童之興味矣。

(三) 美人霍爾氏 (Hall) 所主張之民族進化復演說：『……兒童之遊戲，乃重演進化之經過，如「捉迷藏」「緣木」「搭屋」「掘洞」等，為「穴居野處」「躲避獸蛇」之生活復演。且為「順應兒童天

然之活動，以發現其本性。』此說亦不甚正確；蓋歷史上漁獵時代，與游牧時代，相去甚遠，而兒童遊戲，往往有同時發見此種類似舉動者何耶？

(四)德人勞拉斯 (Tazarus) 所主張之修養身心說：『……遊戲，爲因作業繁劇而致沈悶，無聊時所藉以調節而舒暢之者也。』此說亦未免視遊戲之功用太狹。

(五)教育家中又有主唱生活必需說者，其說以兒童身體發達與其行爲同時進步爲根據。略謂：『兒童最初發達爲手臂，故第一期喜用手臂動作，以摸捻推拉等動作習知外物之性質；後則腿部漸漸發達，故第二期能用步行出外，以獲得家庭環境中所無之一切知識；末後爲腦部之發達，故能用思想以求摸捻跳走等身體經驗不能獲到之抽象知識。』按此說比上諸學說較爲確切。

以上所舉五說，均嫌偏而不全；吾人採折衷主義，取長舍短，以求合夫教育原理斯可矣，固不必拘墟於某家某說也！

附錄二

教學游戲之注意

(甲)教法

- (一) 教學游戲，首宜按學生之年齡為標準，然後選適當之教材。
- (二) 未教學之前，須先將游戲規則及方法，一再講解明瞭。
- (三) 分組之後，倘有人數不能平均時，教者可加入學生之中；至第二次演習，則輪換之。

(四) 演習時，兒童如有犯規，則婉言勸導之，糾正之。

(五) 演習游戲，宜視氣候之冷暖，以定適當之教材，冬季以運動量最大者為宜，夏季則否。有趣味之游戲，可以重複演習，或

稍變更其方法亦可。

(六)遇有訓話機會時，當乘機施以適宜之訓話：如演「刺蝟偷瓜」時，可施以「……人類不可有偷竊行爲」；演「民族自衛遊戲」時，可施以「……自衛是必要的，侵略是不好的」等類訓話。話法宜淺明，能於嚴整語氣中帶些滑稽的意味尤妙。

(乙)地點

(一)遊戲地點，以露天乾淨之地爲最佳，免致灰塵飛揚，妨害呼吸。

(二)室內遊戲，宜開窗戶，以通新鮮空氣。

(三)夏季日光強烈，演習遊戲，以室內爲宜。

(四)演習遊戲時，兒童宜常背日光而立，以免不知不覺之中有傷

目力。

(五) 遊戲演畢，須舉行深呼吸，以調和血脈。

(丙) 用具

(一) 演習遊戲所用器具，應預先準備。

(二) 所用器具，如未能齊備，可用相當物件代之。